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3)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1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  
(98.9.1)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9.5.5)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3.19)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2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7.25)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
- 第三條、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含已錄取並取得入學資格之新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於入學四學期(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 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原為流體力學)100 分、熱質量傳遞 100 分、化工熱力學 100 分及化工動力學 100 分。
2. 及格認定標準：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四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四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未達上述(1)、(2) 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 以內，且四科成績皆達低標分數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第六條、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1. 高等流體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
2. 高等熱質量傳遞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熱質量傳遞」。
3.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4.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後三年內攻讀博士者：

1. 碩士班即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2. 碩士班曾報考博士資格考核，達高標分數之筆試科目成績，予以保留。
3. 碩士班修課成績，可用於申請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抵免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